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胡 约 翰

毛 澜 波

沈 延 红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